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园博园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 9.76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04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利于园博园公司经营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批的程序合法、合规。园博园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拟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花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维护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权益；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三、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杨涛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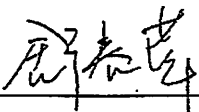
3、同意提名杨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 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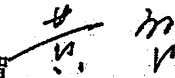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智  _____

舒春萍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 智 _____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